

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「相聚在桃園」

黏貼原始憑證用紙

補助資訊			
旅行業者 名稱	XXXX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		
旅遊團名	TY0XX - XXXX 2日遊	旅遊期間	3/22-3/23
原始憑證金額加總(數字填寫)：請填寫(住宿+交通工具+餐廳)收據加總金額			
補助項目			
補助人數	20	補助金額 (數字填寫)	14,000
填表人	會計		公司負責人(公司大小章)
王大明	王小明		王老闆(一定要加蓋大小章)

(憑證黏貼線)

收據請用膠水浮貼下列空白處，請勿使用釘書針及膠帶

附件：

☒發票

3

張

☐收據

張

住宿發票或收據浮貼

交通工具發票或收據浮貼

餐廳發票或收據浮貼

附件二

_____ XXX 飯店住宿證明

茲證明 _____ XXX 旅行社

◆ 團 號： TY000

◆ 住宿房型：

單 人 房： _____ 間

雙 人 房： 8 間

四 人 房： 1 間

其他房型： _____ 人房 _____ 間

◆ 入住日期： 111 年 3 月 22 日

◆ 退房日期： 111 年 3 月 23 日

飯店名稱： XXXXXXX

飯店證明章

地 址： XXXXXXX

電 話： XXXXXXX

統一編號： XXXXXXX

飯店用印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

領 據

本公司依據「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相聚在桃園」，茲領到貴局核撥之旅遊補助款項，合計新臺幣
壹萬肆仟元整。（金額請以國字填寫）

（注意！金額與附件一申請補助金額相符）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

受補助旅行業者名稱：

（公司章）

統一編號：XXXXXXXX

代 表 人：XXX

（負責人章）

會 計：XXX

（簽章）

填 表 人：XXX

聯絡電話：XX-XXXXXXX

地 址：XXXXXXXXXXXX

請蓋公司章

請蓋負責人章

中華民國111年3月28日

切結書

(以下簡稱本公司)申請貴局辦理之「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相聚在桃園」補助，所檢附內容一切屬實，且各團旅遊行程皆無拆團分別請領補助之情事。如有借名或向其他機關申請同項目補助或有虛報、浮報或有申請文件不實等情事，本公司同意歸還已領取之全數補助款項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，後續不得就本次補助方案再提出申請，特此切結為憑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

公司名稱：XXXX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(公司章)

負責人或代表人：XXX (負責人章)

公司地址：XXXXXX

請蓋公司章

請蓋負責人章

中華民國111年3月28日

附件五

會議空間租用證明

茲證明 XXX 旅行社

◆ 團 號： TY000

◆ 空間地理位置(地址):

◆ 租 用 日 期： 111 年 3 月 23 日

◆ 租 用 時 間： 10:00 至 14:00

管理單位簽名或蓋章:

 XXX

請用印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